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44c27-246c12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釋顯菩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05.12

1. **捨罪福品】**（pp.45-245）

（壹）釋品名（pp.45-63）

（貳）歸敬三寶（pp.64-63）

### 一、敬讚三寶，請威靈加護（pp.64-83）

### 二、與外交言諍三寶真偽（pp.85-126）

#### 甲一 領偈定尊（pp.86-87）

#### 甲二 驚問反質（pp.87-88）

#### 甲三 出疑呵内（pp.88-98）

#### 甲四 對邪顯正（pp.98-100）

#### 甲五 敘德齊内（pp.99-125）

##### 乙一 正舉德成人（pp.100-125）

**丙一 總舉德成人**（p.100）

**丙二 別明三寶化世**（p.100）

**丙三 勒沙婆部支流苦行諸師**（p.100）

**乙二 呵責論主**（p.100）

**【吉藏疏】**（pp.100-125）

**乙一 正舉德成人**（pp.100-125）

**丙一 總舉德成人**（p.100）

**丙二 別明三寶化世**（p.100）

**（一）總列十師**（p.101）

**（二）別釋前三師以三寶行化**（p.101）

**1、迦毘羅弟子**（pp.101-114）

**（1）釋總相、別相**（p.102）

**（2）釋二十五諦**（p.102）

**A、略明經論二十五諦**（pp.102-107）

**（A）明冥諦**（p.103）

**（B）明覺諦**（p.103）

**（C）明我心**（p.103-104）

**（D）明五微塵**（p.104）

**（E）明五大**（p.104）

**（F）明十一根**（p.104-105）

**a、總釋十一根**（p.105）

**（a）五知根**（p.105）

**（b）五業根**（p.105）

**（c）心平等根**（p.105）

**b、別釋十一根**（p.105-106）

**（a）五知根之遍造義**（p.105）

**Ⅰ、優樓迦義**（p.105）

**Ⅱ、迦毘羅義**（p.105-106）

**（b）明五知根與五業根之劣勝**（p.106）

**（c）心平等根（**p.106）

**c、辨諸根異說**（p.106-107）

**（a）衛世師**（p.106-107）

**（b）尼乾子**（p.107）

**（c）其他外道**（p.107）

**（G）明神**（p.107）

**B****、廣明《迦毘羅論》二十五諦**（pp.107-114）

**（A）列二十五諦**（pp.107-108）

**（B）辨本與變異**（pp.108-109）

**a、明本與變異**（p.108-109）

**（a）唯本非變異**（p.108）

**（b）亦本亦變異**（p.108）

**（c）唯變異**（p.108-109）

**（d）非本非變異**（p.109）

**b、明五大非本**（p.109）

**（C）辨因果**（pp.109-110）

**（D）辨世性與餘諦同異**（pp.110-113）

**a、世性與大等之異**（pp.110-112）

**b、世性與大等之同**（p.112）

**c、世性是轉變生**（p.112）

**d、世性是一，為何能生二十三異法**（p.112）

**e、辯世性是自能生或共他生**（pp.112-113）

**（E）明《俱舍論》與《金七十論》異**（p.113）

**C、明《涅槃經》與《迦毘羅論》二十五諦之異**（p.113）

**D、餘說**（p.114）

**（3）釋淨覺分**（p.114）

#### 甲五 敘德齊内（pp.99-125）

【疏】「外曰」下第五，舉德齊內。就文為二：**第一、正舉德成人，第二、呵責論主。**

初又二：**前、總舉德成人**，**次、別明三寶化世**。

【論】

乙一 正舉德成人（pp.100）

**丙一 總舉德成人**（p.100）

外曰：諸餘導師亦能明了諸法相，亦能說深淨法。

**丙二 別明三寶化世**（p.100）

如迦毘羅[[2]](#footnote-2)弟子，誦《僧佉經》，說諸善法總相、別相。於二十五諦中，淨覺分是名善法。

優樓迦[[3]](#footnote-3)弟子，誦《衛世師經》，言於六諦，求那諦中，日三洗，再供養火等和合，生神分善法。

勒沙婆[[4]](#footnote-4)弟子，誦《尼乾子經》，言：五熱炙身、拔髮等受苦法，是名善法。

**丙三 勒沙婆部支流苦行諸師**（p.100）

又有諸師，行自餓法、投淵、赴火、自墜高巖[[5]](#footnote-5)、寂默、常立、持牛戒等，是名善法。

#### 乙二 呵責論主（p.100）

如是等皆是深淨法，何以言獨佛能說耶？

**【吉藏疏】**

#### 乙一 正舉德成人（pp.100-125）

##### 丙一、總舉德成人（p.100）

【疏】初明諸師亦具內外二德，則同為世尊，汝不應言獨佛是也。

##### 丙二、別明三寶化世（p.100-114）

「如迦毘羅」下，第二、廣明三寶化世。

**（一）總列十師**（p.101）

此中凡列十師：一、迦毘羅三寶行世，三[[6]](#footnote-6)、優樓迦三寶行世，三、勒沙婆三寶行世；

第四師、以自餓為道，第五師、以投淵[[7]](#footnote-7)求聖，第六師、以赴火為道，第七、自墜高巖[[8]](#footnote-8)求道，第八、以寂默為道，第九、以常立為道，第十、以持牛戒為道。

**前之三師，廣列經法以三寶行化**；**後之七師，直辨苦行而已**。

**（二）別釋前三師以三寶行化**（p.101-123）

###### 1、迦毘羅弟子（p.101-114）

迦毘羅謂佛寶，弟子謂僧寶，《僧佉經》謂法寶也。僧佉，此云制數論，明一切法不出二十五諦，故一切法攝入二十五諦中，名為制數論。

（1）釋總相、別相（p.102）

「說諸善法總相、別相」者，一云：在家、出家同受五戒，名為總相。

而在家外道許有開通，如遇難無[[9]](#footnote-9)全身故，為行道故，除牛，餘者得殺。

如為全身急難，除金，餘者得盜。

於婬戒中，除制[[10]](#footnote-10)婦、善知識妻、童女，餘者得開。

如不飲酒戒，若至寒鄉天祀中，得開一瀝[[11]](#footnote-11)兩瀝。

如不妄語戒，若遇急難亦得開道，名為別相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又總萬法為大有，是為總相；瓶、衣不同，名為別相。

知此總、別二法名為總、別相智，稱為善法。如佛一切智為總相，一切種智為別相也。

（2）釋二十五諦（p.102-114）

A、略明經論二十五諦（p.102-107）

「二十五諦」者，此論、《智度論》[[13]](#footnote-13)、《金七十論》[[14]](#footnote-14)、《涅槃經》[[15]](#footnote-15)闍提首那[[16]](#footnote-16)及《俱舍論》[[17]](#footnote-17)，此五處並解釋之。今略和會[[18]](#footnote-18)，序[[19]](#footnote-19)其綱要。

（A）明冥諦（p.103）

所言〔1〕「冥諦」[[20]](#footnote-20)者，舊云：外道修禪得五神通，前後各知八萬劫內事，自八萬劫外不能了知，故云「冥」。《智度論》云：覺諦者，此是中陰識。[[21]](#footnote-21)外道思惟：此識為從因緣得？為不從因緣？若從因緣，因緣是何物耶？若不從者，那得此識？既思惟不能了知，便計此識從前冥漠[[22]](#footnote-22)處生，故稱冥諦，亦名世性，一切世間以此冥諦為其本性。

（B）明覺諦（p.103）

〔2〕「覺諦」者，中陰識即是覺諦。以中陰識微弱，異於木石之性，故稱為覺。

（C）明我心（p.103-104）

〔3〕「我心」者，惑心稍麁持於我相，故名我心，即佛法識支。以識支是染污識，外道謂為我心。

（D）明五微塵（p.104）

從我心生〔4-8〕「五微塵」者，五微塵即為五諦。

我心既麁，則外有五塵應之；於佛法即是名色支。外道不達[[23]](#footnote-23)，謂從我心生五微塵。

**（E）明五大**（p.104）

從五塵生〔9-13〕「五大」者，五大即為五諦。塵細、大麁故，從塵生大。地具五塵，水有四除香，火具三塵除香、味，風具二唯有聲、觸，空唯有聲。外道云：地藉[[24]](#footnote-24)塵多，是故無力，最在其上；空藉塵小，是故有力，最在其下。此就成世界五輪判之，成內身亦爾。

**（F）明十一根**（p.104-105）

從五大生〔14-24〕「十一根」者，大是因，根是果，故從大生根。於佛法義即是六入支已去也，外道不達謂從大成根。十一根者。謂[1]眼、[2]耳、[3]鼻、[4]舌、[5]身、[6]意、[7]手、[8]脚及[9]大[10]小二道及[11]心平等根，故云十一根。

**a、總釋十一根**

**（a）五知根**（p.105）

眼等五種名為知根，謂能有所覺知；

**（b）五業根**（p.105）

手、脚等名五業根，業是作用之名，謂此五能有所造作。

**（c）心平等根**（p.105）

心平等根有二種釋：一云：實是心識之心，而稱平等者，眼等五根各緣一塵，心識能遍緣五，故云平等；二云：詺[[25]](#footnote-25)肉芙蓉[[26]](#footnote-26)心以為平等，以其處一身之中故云平等。

**b、別釋十一根**

**（a）五大成五知根遍造與偏造義**（p.105）

釋五大成五根不同，一云：遍造，是優樓迦義；二云：遍造[[27]](#footnote-27)。[[28]](#footnote-28)

**Ⅰ、優樓迦義**（p.105）

**遍造**者，五大成眼根，火大偏多，色是火家求那[[29]](#footnote-29)，眼還見色；五大成耳根，空大偏多，聲是空家求那，故耳還聞聲；五大成鼻根，地大偏多，香是地家求那，故鼻還聞香；五大成舌根，水大偏多，味是水家求那，故舌還知味；五大成身根，風大偏多，觸是風家求那，故身還覺觸。

**Ⅱ、迦毘羅義**（p.105-106）

次**偏造是迦毘羅義**：以色成火大，火大成眼根，眼根還見色；聲塵成空大，空大成耳根，耳根還聞聲；香塵成地大，地大成鼻根，鼻根還聞香；味塵成水大，水大成舌根，舌根還知味；觸塵成風大，風大成身根，故身還覺觸。

五知根勝故，各用一大而成；五業根劣故，具五大而成。

**（b）心平等根**（p.106）

心平等根有二釋：[1]若是肉心，具五大所成；[2]心識之心，非大所造。撿《迦毘羅論》[[30]](#footnote-30)，是心識之心，以能分別故也。[[31]](#footnote-31)

**c、辨諸根異說**（p.106-107）

**（a）衛世師**（p.106-107）

問：僧佉計十一根，衛世師[[32]](#footnote-32)計幾根？

答：《婆沙》云：但計五根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**（b）尼乾子**（p.107）

尼乾子計內、外物有命根，故不斷生草、不飲冷水。[[34]](#footnote-34)

**（c）其他外道**（p.107）

復有外道計百二十根：謂兩眼、兩耳、兩鼻孔、舌、身、意、命為十；信等五根；五受根[[35]](#footnote-35)，合二十。六道各二十故百二十也。[[36]](#footnote-36)

**（G）明神**（p.107）

及〔25〕神為主名二十五諦。

B、廣明《迦毘羅論》二十五諦（pp.107-114）

**（A）列二十五諦**（pp.107-108）

次《迦毘羅論》明二十五諦者：

一者、〔1〕自性，或名勝因，以能為餘諦作因故；或名冥[[37]](#footnote-37)，難知曉故；亦名眾生性，能成諸物故。

第二、生〔2〕大者，或名覺，或名相等也。

次從大生〔3〕慢，慢或名炎熾等。

次慢生〔4-8〕五塵，五塵生十六法，謂〔9-13〕五大、〔14-18〕五知根、〔19-23〕五作業根：手、脚，及男女隨取一，及取大遺，大遺者，棄於糞故也；并及〔24〕知者，知者即是我，亦名總御[[38]](#footnote-38)，故為二十五[[39]](#footnote-39)。

**（B）辨本與變異**（p.108-109）

《迦毘羅論》問言：云何分別本性、反異[[40]](#footnote-40)及知者？

答偈云：

**本性非變異，大等亦本反**[[41]](#footnote-41)**。十六但反異，知者非本反。**

**a、明本與變異**（p.108-109）

**（a）唯本非變異**（p.108）

本性者，能生一切，不從他生，故稱本性。本性能生大等，是故偈本名不從他生，是故**非反異**。

**（b）亦本亦變異**（p.108）

覺與我心、五塵，此七**亦本、亦反異**。大從本性生故反異，能生我慢故名本；我慢從本大生故反異，能生五塵故名本；塵從慢生故反異，能生五大及諸根故秤[[42]](#footnote-42)本，聲塵生空及耳根故名本，乃至香生地及鼻根，如是七亦[[43]](#footnote-43)反異。

**（c）唯變異**（p.108-109）

十六**但反異**者，五大、五作根、五知根及心，此十六但從他生不能生他，故但反異。

**（d）非本非變異**（p.109）

**知者非本非反異**，知者是我。我以知為體，我不從他生又不能生他，故非本非反異。[[44]](#footnote-44)

**b、明五大非本**（p.109）

問：五大生十一根，五大何故非本？

答：詳彼義，直明五塵生五大及十一根，不復明五大生十一根，是故五大不名為本。

**（C）辨因果**（pp.109-110）

問：世性生大等果者，為世性中有果？為無果？為非有非無？

答：《金七十論》破二家義，立因中有果。[[45]](#footnote-45)

一、破勒沙婆因中非有非無。若非有則是無，若非無則是有。是有、無相違不得一處立，如人死、生不俱他。

二、破衛世師因中無果。[[46]](#footnote-46)凡有五義不成：

一者、無，不可作故，如沙中無油終不可取沙作油，如世性中有大等，從世性生大等也。

二、必須取因者，如求酪取乳，不取水也，故知乳有酪性，故世性中有大等也。

三、一切不生故者，若因中無果，則應一物中生一切物，而實不爾，故知有果也。

四、能作所作故，如陶師是能作，故取土作瓶，不取草等作瓶，故知因中有果；故世性能作大等果，則世性中有大等也。

五、各隨因有果故，如麥還生麥等，若因中無果則因果不相似。

以此五事故，破衛世師無，立因中有果也。

**（D）辨世性與餘諦同異**（pp.110-113）

**a、世性與大等之異**（pp.110-112）

問：世性與大等何異？

答：略明九異。

一者、因、非因異。世性但是因，十六法但是果。大、慢、五塵此七亦因亦果。從世性生故是果，能生他故為因。

二、常、無常異。世性是常，大等無常，故五大沒歸五塵，五塵沒歸慢，慢沒歸大，大沒歸世性，世性則常也。

三、一、多異。世性唯是一，多人所共故；大、慢等則多，人不同故也。

四、遍、不遍異。世性與我遍一切處，大等則不遍也。

五、有事、不有事異。大等申縮往還生死，世性則不爾也。

六、沒、不沒異。大等諸物沒歸世性中，世性則不可沒，世性無有流轉沒也。

七、有形、無形異。世性無形，大等有形故有異。

八、依他、不依他異。如十六物依五塵，乃至大依世性，世性無所依。

九、從他、不從他異。大等從世性生故，依世性不得自在，而世性無所依也。

**b、世性與大等之同**（p.112）

問：世性與大九種不同，復有同義不？

答：除世性及我，餘二十三法皆有三[[47]](#footnote-47)。

一、樂，二、苦，三、癡闇，則知世性中亦有三性也，是名同義。

**c、世性是轉變生**（p.112）

問：相生有二：一、轉[[48]](#footnote-48)反生，如乳作酪；二、不轉反生，如母生子。世性生大等，是何生耶？

答：是轉反相生也。

**d、世性是一，為何能生二十三異法**（p.112）

問：世性是一，云何生二十三異法耶？

答：如天雨是一，至地反成種種味，彼亦爾也。

**e、辯世性是自能生或共他生**（pp.112-113）

問：世性為自能生，為共他生？

答：世性與我和合共生大等。[[49]](#footnote-49)

**（E）明《俱舍論》與《金七十論》異**（p.113）

餘不盡者，如《金七十論》具釋。[[50]](#footnote-50)

次、《俱舍論》與此大同，但初三云：一、喜樂，二、憂苦，三、癡，餘者並同。[[51]](#footnote-51)詳此三，非是別數，猶屬二十四諦攝故。

上已論之竟也。

C、明《涅槃經》與《迦毘羅論》二十五諦之異（p.113）

《涅槃經》闍提首那與此有三異。

一云：男女二根，此應取男根有二，女根亦二耳。

不爾，略舉其一，則大遺可知也。

二者、二十一法[[52]](#footnote-52)，根本有三：謂黑、染、麁。黑即無明，染是愛，麁為嗔。[[53]](#footnote-53)

釋此三有二：

一云：此三屬覺諦攝，非二十五數。

二、依《金七十論》，此三猶是上苦、樂、暗耳，[[54]](#footnote-54)則屬二十四諦中，故非別數也。

三者、《涅槃經》不數我者，當是略故也。[[55]](#footnote-55)

D、餘說（p.114）

問：有人言：神伏為冥，神起為覺，是事云何？

答：若爾，則無二十五諦。今言冥者，都是二十四諦之本，故名世間本性。二十四諦都由冥有也。

**（3）釋淨覺分**（p.114）

「淨覺分」者，舊云：覺有二種：一、垢，二、淨。

淨中有四：一者、福德，謂殺生祀天；二者、智慧，謂二十五諦智；三者、不著，謂四禪；四者、自在，謂五通。

不淨覺中亦四，翻上四也，謂罪、癡、著欲、不自在。

今為明善法，但舉淨，不舉不淨，故云分也。

依《金七十論》，覺諦有八分，則四分名為喜，四分為癡暗。[[56]](#footnote-56)喜四分者如上釋，[[57]](#footnote-57)《迦毘羅論》中其已出竟，翻此四分即是癡暗也。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50(CBETA, T54, no. 2128, p. 641a12)：

   迦比羅，(梵語也，此云赤色，謂赤色仙人也，造《僧佉論》，說二十五諦義者也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優樓迦：梵名ulūka，巴利名同。印度六派哲學中勝論派之祖。又作優樓迦、憂流迦、嘔廬迦、嗢露迦、優婁佉、羯拏僕（梵kaṇabhuj）、蹇拏僕（梵kaṇāda，又譯蹇尼陀、迦那陀）。意譯為鵂鶹、獯猴子。或稱鵂鶹仙人、鵂角仙、食米齊（米屑）仙人。據《成唯識論》述記卷一末載，其人生於成劫之末，然《百論疏》卷上之中則謂其生於佛陀之前八百年頃。據傳，曾著《勝論經》（梵vaiśeṣika -sūtra），成為勝論學派之根本要典。其論旨係對宇宙萬物作空間之分析，屬唯物多元論，將諸法之範疇分別為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六種，稱六句義。一說優樓佉非人名，而係種族名稱。又在《金七十論》卷下，列舉數論派之傳承，所列第五祖之名為優樓迦，然恐非上文之優樓佉。（《佛光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8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勒沙婆：梵名ṛṣabha或ṛṣabhanātha。意譯牛仙。為中印度憍薩羅國阿踰陀王之子；為佛出以前，盛行於印度之三種外道仙人之一，即尼犍子外道（耆那教）之開祖。於耆那教中，多以此仙人為過去世二十四佛之初祖。主張以苦行為解脫之法，謂現世之苦若受盡，樂法自生。據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十載，勒沙婆以算術為勝法，造經十萬偈。又勒沙婆本為「牛」之義，後成為尊稱聖者之廣義用法；如《一百五十佛讚頌》、《翻譯名義大集》等，皆以之為佛之異稱。（《佛光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3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巖（yán 〡ㄢˊ）：1.崖岸，山或高地的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按：此「三」應該是「二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淵（yuān ㄩㄢ）：2.深潭。《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巖（yán 〡ㄢˊ）：1.崖岸，山或高地的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按：原作「無」，今根據文脈應作「為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（1）制：9.法度；制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62）

    （2）參見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92, a12-14)：

    除**師婦**、國王夫人、善知識妻、童女，餘者逼迫急難，得邪婬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瀝（lì ㄌ〡ˋ）：1.水、淚、酒等液體下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92, a14-15)：

    為師及父母，為身、為牛、為媒故，聽妄語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8佛母品〉(CBETA T25, no. 1509, p. 546, c14-29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 (CBETA T54, no. 2137, p.1250b28-c13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［北涼］，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9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593, a2-8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闍提首那：梵名Jatisena。意譯為願勇。據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三十九載，闍提首那原為婆羅門，執著涅槃無常，一日與阿闍世王共詣佛所請益，佛陀就其所執為說四真諦法，闍提首那即得正見而皈依佛法，由憍陳如為之剃髮，下手時鬚髮與煩惱俱落，於處得阿羅漢果。另據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二本、《慧琳音義》卷二十六等載，闍提首那曾造《三彌叉論》，廣明二十五諦，並執著涅槃是無常；所說屬於邪見外道。（《佛光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3(CBETA, T41, no. 1821, p. 58, a5-b5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和會：3.謂會合、折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2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序：8.表示；敘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釋印順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七章，第二節〈時間〉，p.124：

    印度數論師的自性，又名冥性，即推求萬有的本源性質，以為杳杳冥冥不可形狀，有此勝性，由此冥性而開展為一切。

    （2）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》，p.361：

    數論是因中有果論者，認為世間的根本，是冥性──自性。冥性，雖不能具體的說出，但精神、物質都從他發展出來；所以世間的一切，也就存在於冥性中。

    （3）釋印順，《中國禪宗史》，第八章，第四節〈曹溪的直指見性〉，p.384：

    依「數論」說：「自性」（羅什譯為世性。約起用說，名為「勝性」。約微妙不易知說，名為「冥性」）為生起一切的根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70(CBETA T25, no. 1509, p. 546c18-19)：

    於世性中初生覺，覺即是中陰識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冥漠：2.玄妙莫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達：3.通曉；明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藉：8.同「借」。因；憑藉；依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詺（mìng ㄇ〡ㄥˋ）：辨物名；命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芙蓉：1.荷花的別名。2.木蓮，即木芙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按：此處「**遍**造」，或應作「**偏**造」。

    （2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6〈10燃可燃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4, p. 97, b12)：

    外道兩家：一者、遍造，二者、**偏造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按：此處應少了「是迦毘羅義」這一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求那：（術語）guṇa，由原質之意言之，原質者，必有活動，為作者之意，遂為德之意。勝論師六句義中之第二。譯曰依，依止。地水火風等實體之色聲香味等之德也。（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（上），p.11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［唐］智昇撰，《開元釋教錄》卷13(CBETA, T55, no. 2154, p. 624, a11-12)：

    外道迦毘羅仙人造，明二十五諦，所謂數論，經中云：《迦毘羅論》是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2(CBETA, T54, no. 2137, p. 1252, a1-4)：

    能分別為心根說有兩種者，心根有二種，分別是其體，云何如此？此心根若與知根相應，即名知；若與作根相應，即名作根。何以故？是心根能分別知根事，及分別作根事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47(CBETA, T54, no. 2128, p. 624, b2)：

    衛世師，此訛略也。應言《鞞崽迦論》，此云勝，其論以六句義為宗，舊云六諦，也崽音所皆反。

    （2）衛世師：（流派）又曰鞞世師。新稱吠世史迦vaiśeṣika，譯曰勝。古仙所造之論名。成劫末，人壽無量歲時，有外道出世，名嗢露迦，譯曰鵂鶹。又號羯拏僕，譯曰食米齋。此人多年修道，成就五通。證六句義為宗，因而造論，名《吠世史迦》，此譯曰《勝論》。以諸論無匹故也。以彼為勝論之師，故亦稱勝論師。（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（中），p.26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五百大阿羅漢造，［唐］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42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29, c26-27)：

    又勝論者說有五根：鼻、舌、眼、身、耳根為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五百大阿羅漢造，［唐］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42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29, a13-15)：

    如離繫者施設一根，所謂命根遍內外物。故彼立制不飲冷水、不斷生草，以有命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世友造，［唐］玄奘譯《阿毘達磨界身足論》卷1〈1本事品〉(CBETA, T26, no. 1540, p. 616, b5)：

    五受根，謂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（1）迦旃延子造，五百羅漢釋，［北涼］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，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37〈2使揵度〉(CBETA, T28, no. 1546, p. 271, c13-18)：

    或有說百二十根者，謂兩眼根、兩耳根、兩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、命根、五受根、信等五根，如是等有二十根。地獄趣有二十、畜生趣有二十、餓鬼趣有二十、人趣有二十、天趣有二十、阿修羅趣有二十。復有說者，諸外道不說百二十根，說有百二十主。

    （2）五百大阿羅漢造，［唐］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42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30, a1-3)：

    或復有說，百二十根。謂眼、耳、鼻各二為六，舌、身、意、命及五受根、信等五根總為二十，六趣各二十為百二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冥：6.隱蔽；幽深。7.指奧妙之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4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御（yù ㄩˋ）：7.統率；率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按：依文脈，此處缺「心平等根」，僅列二十四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（1）反：1.覆，翻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55）

    （2）異：2.不相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41）

    （3）按：「反異」即是「變異」之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按：「本變」，是指「亦本、亦反異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秤（chèng ㄔㄥˋ）：亦作「稱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亦【大】，亦本亦【考偽-大】（大正30，246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(CBETA, T54, no. 2137, p. 1245, c8-22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54：

    **數論師**主張**因中有果**，如說菜子中有油，油是果，菜子是因。如因中沒有果，菜子中為什麼會出油？假使無油可以出油，石頭中沒有油，為什麼不出油？可見因中是有果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354-355：

    **勝論師**主張**因中無果**，如說黃豆可以生芽，但不能說黃豆中已有芽。不但有的黃豆不生芽，而且，生芽還要有泥水、人工、日光等條件。假使因中已有果，應隨時可以生果，何必要等待那些條件？可見因中是無果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按：此應該是三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轉：8.變化；改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(CBETA, T54, no. 2137, p. 1250, b26-29)：

    如是我與自性合，能生於大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(CBETA, T54, no. 2137, p. 1250, b30-c13)：

    自性次第生者，自性者，或名勝因、或名為梵、或名眾持。若次第生者，自性本有故，則無所從生。自性先生大，大者，或名覺、或名為想、或名遍滿、或名為智、或名為慧。是大即於智，故大得智名。大次生我慢，我慢者，或名五大，初或名轉異、或名焰熾慢。次生十六，十六者，一、五唯。五唯者，一、聲，二、觸，三、色，四、味，五、香，是香物唯體唯能。次五知根，五知根者，一、耳，二、皮，三、眼，四、舌，五、鼻。次五作根，五作根者，一、舌，二、手，三、足，四、男女，五、大遺。次心根。是十六從我慢生，故說大、我慢十六。復次十六內有五，從此生五大。十六有五唯，五唯生五大。聲唯生空大，觸唯生風大，色唯生火大，味唯生水大，香唯生地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3〈2分別根品〉(CBETA, T41, no. 1821, p. 58, a8-12)：

    二、自性。以薩埵、剌闍、答摩為體。亦名樂、苦、癡；亦名憂、喜、暗。此三猶如我之臣佐，我若欲得受用境時，即為我變，未變之時，各住自性，故名自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［北涼］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9〈13憍陳如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593, a3-5)：

    所謂[1]地、[2]水、[3]火、[4]風、[5]空，五知根：[6]眼、[7]耳、[8]鼻、[9]舌、[10]身，五業根：[11]手、[12]脚、[13]口聲、[14] [15]男女二根，[16]心平等根，是十六法，從五法生：[17]色、[18]聲、[19]香、[20]味、[21觸，是二十一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［北涼］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9〈13憍陳如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593, a5-7)：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根本有三：一者、染，二者、麁，三者、黑。染者，名愛，麁者，名瞋，黑名無明。

    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 (CBETA, T54, no. 2137, p. 1246, a29-b1)：

    大等諸※1末※2有三種德：一、樂，二、苦，三、癡闇。

    ※1諸＝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54，1246d，n.11）

    ※2末＝未【宋】【元】。（大正54，1246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［北涼］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9〈13憍陳如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593, a2-8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［陳］真諦譯，《金七十論》卷1(CBETA, T54, no. 2137, p. 1250, c20-p. 1251, a22)。

    喜分者，謂法與智慧、離欲及自在……。

    翻法等四相：一、非法，二、非智，三、愛欲，四、不自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百論疏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 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46, c5-7)：

    淨中有四：一者、福德，謂殺生祀天；二者、智慧，謂二十五諦智；三者、不著，謂四禪；四者、自在，謂五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